

本契據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由

- (1) **New Sta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城賈炳達道 128 號九龍城廣場 4 樓 403 及 405 室（“賣方”）；及
- (2) **Quan Fe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 83 號柯士甸廣場 18 樓 1801 室（“買方”）

訂立。

鑒於：

- (甲) 本契據雙方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就買賣 Rich Sour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債權簽訂了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 (乙) 根據意向書第 1 條，本契據雙方將盡力於意向書簽訂之日起 3 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簽訂正式協議。
- (丙) 根據意向書第 5.1 條，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港幣 250,000,000 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 (丁) 本契據雙方現經協商同意終止意向書，並簽訂本契據。

本契據見證如下：

1. 本契據雙方現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據雙方於意向書下擬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債權的交易。

2. 買方在此確認賣方已根據買方簽署並簽發的付款指示向張就成支付買方已經支付的誠意金港幣 250,000,000 元，並以此視為賣方已履行其于意向書下退回誠意金予買方的所有責任。自賣方全額退回該筆誠意金後，本契據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對方於意向書項下的所有法律責任、被追討賠償及其他責任，不論該等責任是否由於法律或衡平法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由任何在簽訂本契據之日或以前發生的事實、行為、交易或事件衍生或與之有關的責任，並放棄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意向書的任何追討、索償及賠償。

3. 任何在本契據下須要給予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以送遞或以掛號郵遞到本契據內所載的地址或其他由有關契據方或其代表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契據方的其他地址。任何該通知當其已放置在應送達一方的地址時則應被視作已經送達；及如以郵遞方式送遞的話，則在郵寄日後的第二天（非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被視作已經送達。

(a) 如發給賣方： New Stage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龍城賈炳達道 128 號九龍城廣場 4 樓 403 及 405 室
收件人： 董事局主席


(b) 如發給買方： Quan Fe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豐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 83 號柯士甸廣場 18 樓 1801 室
收件人： 董事局主席

4. 本契據雙方應各自承擔其與本契據有關而引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5. 本契據雙方可一起共同或分開簽署本契據，而該分開或共同簽署的本契據均將被視為及構成有效的本契據，但本契據應在雙方的妥為授權代表共同或分開妥為簽署方為生效。本契據雙方分別由其各自分開簽署的本契據將構成一份完整的本契據。
6. 本契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契據雙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轄權但本契據可於何有權力的司法管轄法庭執行。
7. 買方確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僅接受賣方的委聘指示，擬備本契據和向賣方提供法律意見。就本契據和其項下預計的交易而言，買方已被建議尋求獨立的法律顧問意見以保障彼等的利益。

8. 買方不可撤銷地委任江詠妍(香港身分證號碼:Z674515(7))為其送達代理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 83 號柯士甸廣場 18 樓 1801 室,在香港代理接受訟狀、傳票、命令、判決和其他法律訴訟之通知的送達。任何該等文件一經送達給該送達代理人即被視為有效送遞買方(視乎情況而定)(不論是否另外再轉交與買方或買方有否收件)。如有任何原因,該送達代理人不能再當送達代理人,或在香港不再有地址,買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應另行指定一位賣方接受的送達代理人,並在七個營業日之內向賣方提交一份新送達代理人接受委任的文件。


本契據於首頁列明的日期由買方及賣方簽署及封印,以資證明。

賣方

由  代表)
New Stage Holdings Limited)
蓋上鋼印)
見証人:)



買方

由  代表)
Quan Fe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豐發展有限公司))
蓋上鋼印)
見証人:)

